

臨時動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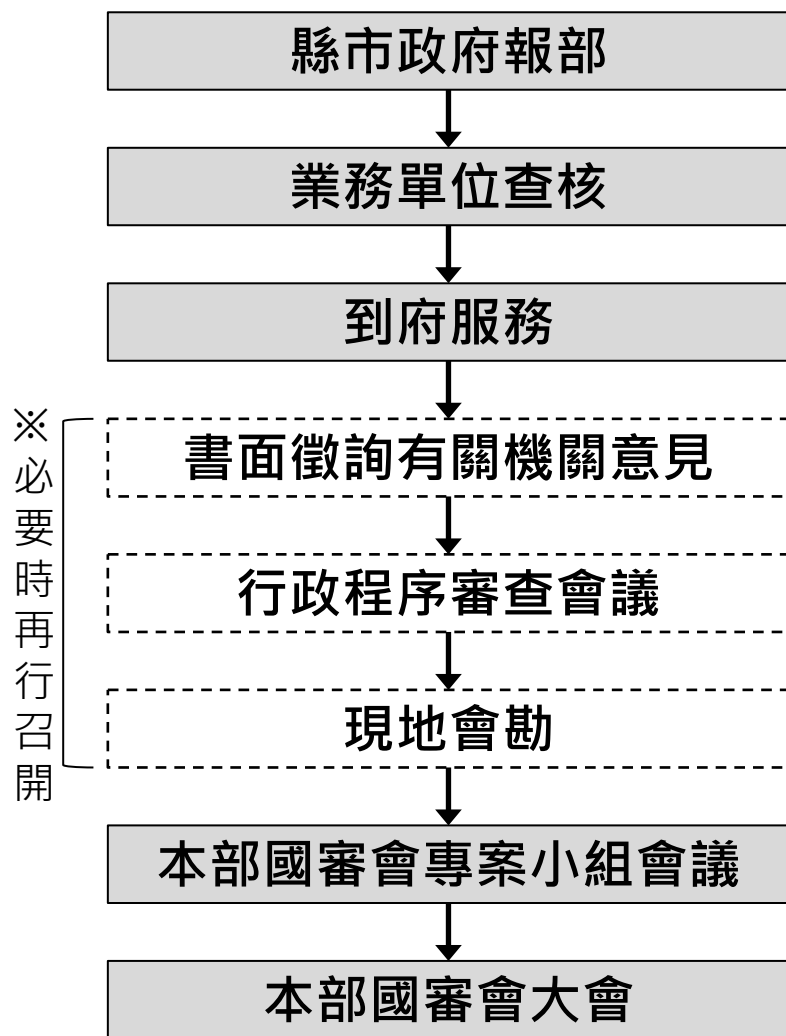
**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
圖（草案）流程及辦理方式，報請公鑒。**

**報告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報告時間：113.09.24**

■ 背景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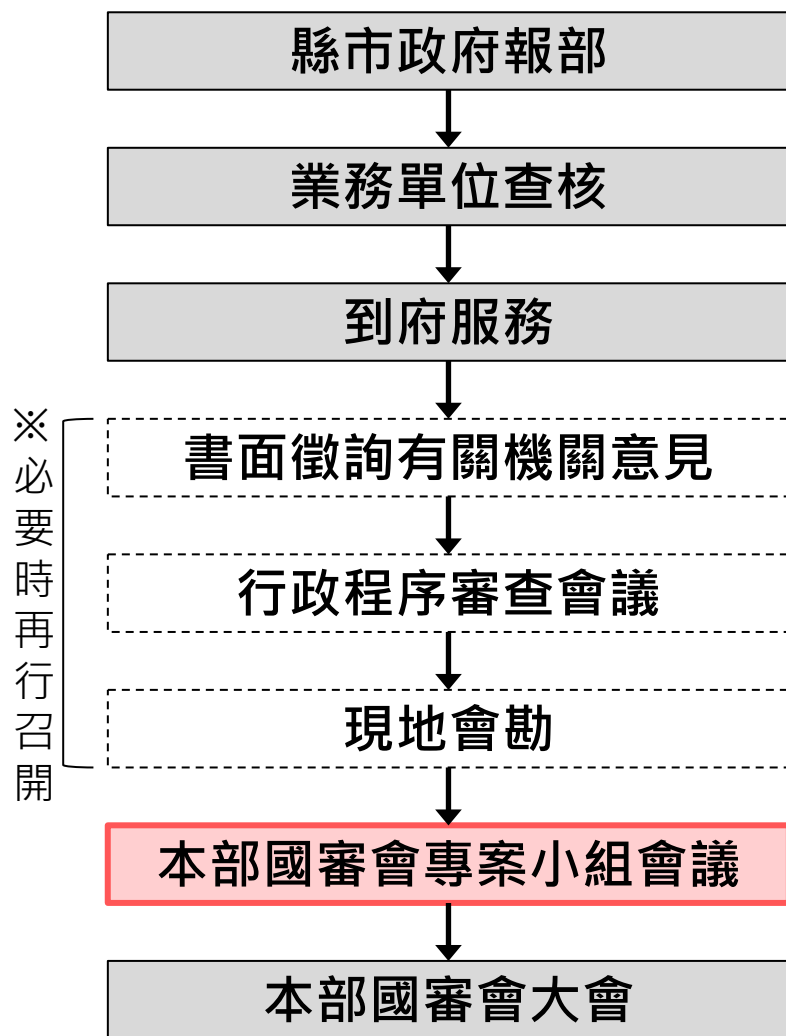
- 111年4月19日本會第21次會議討論確認**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審議流程及方式**，又為先行與地方政府凝聚共識，113年3月5日本會第28次會議業經討論修正審議流程，於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前至地方政府辦理「到府服務」，先行討論相關議題處理方式並凝聚共識。
- 因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近期陸續提報本部審議，為提高審議效率，本部國土管理署再就**審議流程之「專案小組會議」研擬修正建議**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■ 本會第28次會議確認之審議方式



- 本會審議事項，以具討論裁量性質之議題為主，包含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、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等。
- 倘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劃設條件，且經業務單位檢核確認者，原則以報告案方式辦理。
- 又業務單位得視案件繁簡情形，評估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以協助釐清案情。
- 視需要就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，評估辦理現地會勘作業。

■ 本會第28次會議確認之審議方式：專案小組會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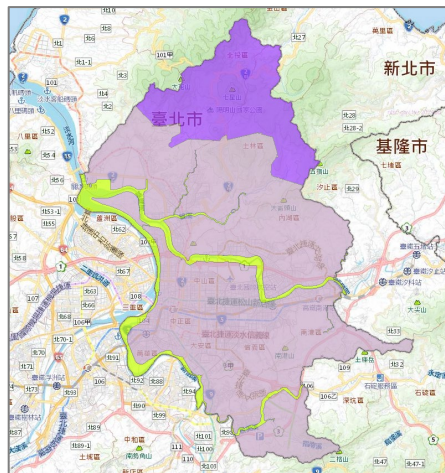
□ 提會討論議題以具有討論裁量性質者為主，且**每次會議以研擬2項討論議題**，並以各縣市政府召開**1次會議**為原則，以加速審議進度。

□ 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預計**提會討論議題**，規劃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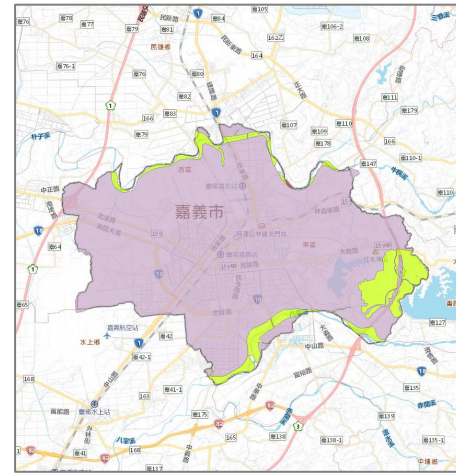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城2-1、城3及農4之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
- ✓ 農4（原）劃設成果
- ✓ 城2-3新增案件
- ✓ 已載明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惟未提本會確認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
- ✓ 其他

■ 討論事項：專案小組提會原則修正

- 考量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繪製議題單純，且為增進審議效率，建議如主要繪製議題僅屬加強資源保育性質者，得逕提大會審議
- 經分析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，查**臺北市**及**嘉義市**符合前開原則，該2市後續建議經業務單位辦理到府服務後，逕提大會審議。



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(報部版)



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(公展版)

	臺北市	嘉義市
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屬加強資源保育性質	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	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
其他	- 全市均已發布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 - 無涉及海域	

報告結束，敬請指教！
